



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

本章節對於民法的初學者，可能因定義過於抽象而難以理解，因此筆者建議初學民法之讀者只要先大致看過並記憶重要概念即可，待往後建立一定之民法體系後再回過頭來看此一章節會更有效率。

第一節 法律關係與權利

壹、法律關係

法律關係存在於「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」或「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」，而法律關係中必以一定之權利、義務作為其內容，或為債權或為物權或為身分權。於民法學習之過程中，最重要者即是能正確的了解「法律關係如何發生」、「發生何種法律關係」及「法律關係之法律效力為何」，詳細之內容於其後之章節述之。

貳、權利

權利乃指得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，權利以其「效力所及之範圍」為劃分標準者可分為絕對權、相對權，例如物權、債權；權利以其「作用」為劃分標準者可分為支配權、請求權、抗辯權、形成權；權利以其「標的物」為劃分標準者可分為非財產權、財產權；權利以「權利主體與權利之關係」

為標準者，可分為專屬權、非專屬權；權利以「權利之依存關係」為標準者，可分為主權利、從權利，以下僅就考試上較具重要性之「債權及物權」、「請求權、抗辯權及形成權」作介紹。

第二節 債權與物權

壹、債權

請求特定人為特定給付（作為、不作為）的權利，而債權僅具有相對效，而有所謂「債之相對性原則」及「債權平等原則」，即債之效力僅在契約當事人之間發生而不可以對抗當事人以外之人，且不問債權成立之先後效力皆為平等，例如：甲把A物先賣給乙，但在交付A物予乙前，又將A物賣給丙交付之，此時乙不得依據其與甲之買賣契約去要求丙返還A物（債之相對性），且不得主張甲、乙之買賣契約先成立所以優先於甲、丙之買賣契約（債權平等原則）。

第348條（出賣人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之物之義務）

I 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

II 權利之出賣人，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，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，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。

鑑古知來

◎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房屋一棟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甲將該房屋出租於丁，又甲看見房屋門窗不牢，僱工修復後交付丁使用。試問：甲將房屋出租於丁之契約效力為何？乙、丙對丁可否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甲僱工修復房屋門窗是否需事先徵得乙、丙之同意，方得為之？請說明之。

（102不動產經紀人）

►(1)債權契約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甲、丁間之租賃契約仍有效。

(2)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丁不得持甲、丁間之租賃契約來對抗乙與丙，丁對於乙、丙即屬於無正當權源之占有人，故乙、丙可對丁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(3)民法第820條第5項乃規定，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。

貳、物權

直接支配其標的物，而享受其利益之具有排他性的權利，而物權具有對世效得對抗所有侵害物權之人，當甲取得A物之所有權時，不論任何人侵害其所有權，只要其係無權占有，皆能對侵害其物權之人主張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第767條（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）

I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II 前項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，準用之。

第三節 請求權、抗辯權、形成權

鑑古知來

◎形成權、請求權、抗辯權為何？並各舉一例以明。

（94地特一般行政、92高考一般行政）

►參照本節以下之內容。

權利依其「作用」為劃分標準者可分為：

壹、請求權

請求權為消滅時效適用之客體，其定義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給付（作為、不作為）的權利¹，例如民法第348條、第367條（債權）、民法第767條

¹ 讀者有沒有覺得此部分與上述之債權定義是一樣的呢？沒錯，債權於某程度上可以說是與請求權之意義完全相同，學說上對此雖有爭論但並非考試之重點，讀者只需注意請求權可能係基於債權也可能係基於物權而來即可。